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李放先生（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以下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向 2015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058,454,200 元（含税），占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0%，占公司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 22.60%，2015 年度剩余可供现

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752,283,907.47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四）《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15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 2015 年度报酬总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本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